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于2026年7月21日提议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26年度中期分红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404,644.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909,553.3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8,292,915.7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88,145,527.3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2026年度中期分红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按照提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8,495,760股，公司总股本2,038,561,744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030,065,98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203,006,598.40元(含税)。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与所处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8月19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08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告披露日前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基础编制并实施。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4,404,644.4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5,909,553.35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928,292,915.71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88,145,527.3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本次2026年度中期分红由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按照提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

若在方案实施前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引起总股本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同意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中新能源")向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90.9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10,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新能源的可用担保额度909.1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21,590.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U68G6A

3、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俄尔雅村绕城路76号4楼

4、注册资本：34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义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选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212.39	0.00
利润总额	8,030.64	-2,341.56
净利润	6,582.15	-2,475.69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3,958.80	563,908.50
总负债	393,969.65	340,779.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0	121,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3,877.89	259,600.14
净资产	49,989.15	223,129.2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新能源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94,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新能源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金额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零玖拾万玖仟元整 。若主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而导致租金发生调整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主债权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合同终止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缴的税款等)。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45,234.2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1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SH-B2026G0532-2)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2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96,248,25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67名，代表股份数量250,108,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9,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64名，代表股份数量8,849,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36%。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66名，代表股份数量8,92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0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108,699	99.6003%	857,500	0.3429%	142,300	0.056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924,255	88.7966%	857,500	9.6089%	142,300	1.5946%	0	0%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267,699	99.6638%	746,500	0.2985%	94,300	0.0377%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83,255	90.5783%	746,500	8.365%	94,300	1.0567%	0	0%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杨晟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5,6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35,61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635,6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7,584,712元变更至1,086,949,102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8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邮政编码：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电子邮箱：hbyh@hbyihua.cn

联系人姓名：李玉涵、李明亮

3.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8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384,2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1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2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4,280.00万元担保额度。

2026年7月，公司为参股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2,677.50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

二、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滋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保证方式：公司按17.85%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677.50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被担保方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比例未超过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82.15%的比例为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提供担保，史丹利宜化新材料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前述担保方式未损害公司利益。被担保方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6,707.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2,070.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59%；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1号)，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434,559股，发行价格11.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4.7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2,674.0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647,320.68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28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800000055476000012	265,056,598.56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5003629373	262,000,000.0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400863090	262,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